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考核情况，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81.05
贺先兵	董事、副总经理	57.25
俞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	82.00
王英喆	董事	7.33
张为公	独立董事	1.50
俞玲	独立董事	1.50
蔡金健	监事会主席	31.50
顾育中	职工代表监事	17.38
赵陈洁	监事	23.92
周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
傅世军	董事（离任）	35.83
余海峰	独立董事（离任）	4.74
赵高峰	独立董事（离任）	4.74
合计	/	398.74

注：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故离任董事傅世军、余海峰、赵高峰的薪酬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10 月，新任董事王英喆、张为公、俞玲的薪酬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12 月。其中傅世军、王英喆的薪酬统计含年终奖。

二、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公司所处地区、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利于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现提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薪酬按月发放。

2、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7.2 万元/年/人（税前），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薪酬按月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和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构成，薪酬按月发放。其中基础薪酬综合考量高级管理人员各岗位责任、个人综合能力、职级工龄、特殊贡献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

绩效奖金、各类津、补贴等；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则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发放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三、审议情况

1、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各董事均对本人及关联董事的相关薪酬子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相关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关联监事应对本人的相关薪酬子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剩余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拟将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